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王继华女士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现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继华女士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王继华女士及其配偶李文美先生对相关议案需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发行的方案、预案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康熙雄

吉争雄

彭雷清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日